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翁秀惠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2708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i1735@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12428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1 10121814935_101D2153313-01.doc)

主旨：本市101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1年8月30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 貴屬學生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當學期未有記過以上處分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三、申請標準：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100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中、職：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

2、就讀私立高中、職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

3、就讀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但公

國立臺北大學



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考取(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可提出申請，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

四、錄取標準：

-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
-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超過預算額度時，依設籍本市時間先後順序發給。

五、申請文件：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2、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免附)。
- 4、戶口名簿影本。
- 5、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

-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2、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01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
-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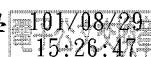
七、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

八、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九、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須由學校完成初審核章。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族籍
			年 月 日		族
戶籍地址	(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			電話	
聯絡住址				行動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名)		科(系)別 及年級		
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必填,請勾選) ☐ 是 ☐ 否					
前一學期成績(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			智育或學業總平均: _____ 分 (申請考取獎學金者免填)		
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請勾選)			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		
(一) 清寒 及優 秀學 生獎 學金	(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 1. ☐ 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2-3年級): 新臺幣捌仟元整 2. ☐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2-3年級) 或私立大專院校:新臺幣壹萬元整 3. ☐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第三年起不得申請)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		1. ☐ 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暨獎懲紀錄 (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2. ☐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免附) 3. ☐ 戶口名簿影本 4. ☐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二) 考取 學校 獎學 金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 1. ☐ 考取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 新臺幣參仟元整 2. ☐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新臺幣伍仟元整		1. ☐ 學生證影本(須有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 2. ☐ 戶口名簿影本 3. ☐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帳戶資料(請勾選)					
1. ☐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2. ☐ 親屬的郵局帳戶【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親屬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 ☐ 父子(女) ☐ 母子(女)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具請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就讀學校初審	學校承辦人核章: (請蓋職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印
本府教育局覆審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備註: 1.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並依順序裝訂,且一律不退件。

2. 受理單位:101年9月30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0121814935_101D2153313-01.doc